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選舉公報

彰化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暨第十九屆村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會第十九屆代表選舉第一選舉區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第一選舉區	1		蔡素卿	48年2月1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學業	僑前開辦前中社負責人	一、爭取地方建設。 二、為地方福利。 三、服務鄉親。 四、以民意為依歸。
第一選舉區	2		陳武騰	50年8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中畢業	一、愛心慈善會第九屆會長。 二、埔鹽鄉中慈孝會第一屆會長。 三、埔鹽鄉代表會第14、16、17、18屆代表。	一、為民服務，爭取建設。 二、服務鄉親，爭取福利。 三、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第一選舉區	3		吳素貞	50年1月3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職	第十八屆代表	一、照顧弱勢為服務宗旨。 二、以服務鄉親為己任。 三、配合縣府各項建設。 四、以村親的需要為優先。 五、為地方發展爭取建設及福利之爭取。 六、地方之建設與福利之爭取，應以民意為依歸。
第一選舉區	4		陳武龍	41年10月2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曾任南港國小家長會會長，打鐵村中家長會委員，現任南港村打鐵宮主任委員，埔鹽鄉第18屆鄉民代表。	一、為民服務，爭取建設。 二、服務鄉親，爭取福利。 三、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第一選舉區	5		陳啓宗	43年3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埔鹽鄉民代表會第17屆代表。埔鹽鄉代表會第18屆主席。漢河高中教職員。東昌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為民服務，為民意第一。 二、爭取建設，建設福利。 三、服務鄉親，爭取福利。 四、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第一選舉區	6		林斯明	39年4月2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立中央大學企業管理系畢業	第17屆埔鹽鄉代表會主席。第18屆埔鹽鄉代表會主席。埔鹽鄉代表會第18屆主席。漢河高中教職員。東昌食品有限公司負責人。	一、為民服務，為民意第一。 二、爭取建設，建設福利。 三、服務鄉親，爭取福利。 四、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南港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南港村	1		林德水	43年7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南港國小畢業	南港村長	一、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 二、盡力爭取地方建設。 三、服務鄉親，照顧民意。 四、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 五、以村親意見為依歸。
南港村	2		林啓崇	49年9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業		一、照顧弱勢村民。 二、服務鄉親。 三、爭取各項建設。
南港村	3		陳新民	35年9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埔鹽國民學校畢業	埔鹽鄉南港村長。埔鹽鄉民代表。	1. 以熱心之心走入群眾，為村民服務。 2. 以村民的心聲為己任。 3. 以村親的意見為依歸。 4. 以村親的需要為優先。 5. 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力爭取建設。 6. 配合縣府各項建設，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7. 辦理各項村親服務活動，營造和諧生活環境。 8. 協助村親就業，促進就業。 9. 配合縣府各項建設，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10. 以理性民意為依歸，尊重民意。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打廉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打廉村	1		陳守禮	43年1月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曾任埔鹽鄉打廉村第16、17屆村長。現任埔鹽鄉打廉村第18屆村長。	打鐵健康工程，建設農村社區。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豐澤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豐澤村	1		陳銘山	43年5月1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師範畢業	自耕農	一、勤勞努力爭取地方建設。 二、服務鄉親中興美。
豐澤村	2		石新聞	23年12月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員林農專畢業	埔鹽鄉農會推廣技術員。埔鹽鄉農會推廣技術員。埔鹽鄉農會推廣技術員。	一、極力爭取地方建設，為村民謀福利，打造宜居農村新面貌。 二、服務鄉親，為民意第一。 三、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力爭取建設。 四、配合縣府各項建設，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豐澤村	3		章全昌	36年12月1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埔鹽國小畢業	現任豐澤村長	1. 爭取村內道路建設。2. 爭取路邊建設。3. 爭取水溝建設。4. 整理社區環境衛生。5. 爭取低收入戶。6. 爭取清潔隊。7. 定期舉辦社區各項活動。8. 調解地方各種糾紛。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崑崙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崑崙村	1		陳見財	26年3月1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彰化縣崑崙村第四屆村長。崑崙村第四屆村長。	一、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為己任。 二、路邊村內環境之清潔及美化。 三、村內道路及排水系統之改善。 四、配合縣府各項建設，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五、爭取路邊及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六、配合縣府各項建設，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崑崙村	2		蔡志錦	46年2月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埔鹽國中	崑崙社區工程隊長。埔鹽國中校長。埔鹽國中校長。	一、積極爭取建設，改善村內道路、排水工程。 二、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力爭取建設。 三、服務鄉親，為民意第一。 四、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角樹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角樹村	1		楊源豐	39年3月26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埔鹽國小畢業	埔鹽國小第十屆家長會會長。埔鹽國小第十屆家長會會長。	一、順應民意，以服務鄉親為己任。 二、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力爭取建設。 三、服務鄉親，為民意第一。 四、配合縣府各項建設，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角樹村	2		徐杏元	39年10月2日	女	臺灣省彰化縣	無	二林國小畢業，二林農專畢業	埔鹽鄉角樹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埔鹽鄉角樹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1. 爭取公共工程及建設計畫。 2. 運用社會資源全力服務鄉親。 3. 全力爭取路邊及水溝建設及改善。 4. 全力服務鄉親，為民意第一。 5. 全力服務鄉親，為民意第一。 6. 全力服務鄉親，為民意第一。
角樹村	3		張清燦	51年3月2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高中	自耕農	一、為村民服務為己任。 二、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力爭取建設。 三、服務鄉親，為民意第一。 四、配合縣府各項建設，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角樹村	4		蕭淑玲	62年11月9日	女	臺灣省南投縣	無	(一) 中國中小學畢業。 (二) 中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三) 中國高級職業學校畢業。	(一)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 (二)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 (三)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 (四)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 (五)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 (六)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 (七) 彰化地方法院檢察處主任。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埔鹽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埔鹽村	1		施瑞權	36年9月1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小畢業	第18屆埔鹽鄉代表會主席。第18屆埔鹽鄉代表會主席。	一、全心全意爭取地方建設。 二、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力爭取建設。 三、服務鄉親，為民意第一。 四、配合縣府各項建設，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埔鹽村	2		魏信願	44年7月21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埔鹽國小畢業	現任：埔鹽鄉農會第14、15屆會員代表。埔鹽鄉農會第14、15屆會員代表。	一、以勤快誠懇之心，全力為村民服務。 二、配合縣府各項建設，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三、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力爭取建設。 四、服務鄉親，為民意第一。 五、配合縣府各項建設，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埔南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埔南村	1		陳重勳	43年4月1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埔鹽國中畢業	1. 埔鹽國中家長會會長。 2. 彰化縣康復中心慈惠會副會長。 3. 埔鹽鄉農會第14、15屆會員代表。 4. 彰化地方法院調解委員。 5. 埔鹽鄉社區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6. 埔鹽鄉社區發展協會副理事長。	一、全心全意爭取地方建設。 二、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力爭取建設。 三、服務鄉親，為民意第一。 四、配合縣府各項建設，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埔南村	2		陳垂本	44年1月30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漢南初級中學	親社負責人	為民服務為優先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廊子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廊子村	1		昌坤明	48年2月15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國中畢業	曾任：埔鹽鄉廊子村第15、16、17屆村長。埔鹽鄉廊子村第15、16、17屆村長。	一、為民服務，爭取各項建設。 二、配合縣府各項建設，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三、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力爭取建設。
廊子村	2		施來平	35年2月8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埔鹽國小畢業	現任彰化縣埔鹽鄉農會會員代表。現任彰化縣埔鹽鄉農會會員代表。	一、積極爭取村內各項建設，改善村內環境。 二、積極參與各項公益活動，盡力爭取建設。 三、服務鄉親，為民意第一。 四、配合縣府各項建設，爭取弱勢族群各項福利。

臺灣省彰化縣埔鹽鄉出水村第十九屆村長選舉候選人：

選區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出水村	1		陳秋城	41年8月29日	男	臺灣省彰化縣	無	埔鹽國小畢業	一、出水村村長。 二、出水村社區發展協會理事長。 三、彰化縣水利職業工會理事。	一、服務鄉親，照顧弱勢，積極服務家鄉。 二、美化社區，創造良好生活環境。 三、全心全意為村民服務。

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政見、號次、相片、姓名、年齡、性別、本籍、出生地、黨籍、學歷、經歷、職業、住址及選舉投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其個人及政黨資料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不予刊登公報。經所屬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刊登其政黨推薦；未經所屬政黨推薦或經政黨推薦後撤回之候選人，不刊登其黨籍。」

鼓勵檢舉賄選

一、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舉專用電話：04-8345563
傳真專線：04-8337292 檢舉專用信箱：員林郵政310號信箱

二、法務部檢舉電話：0800-024-099 (免費電話24小時久服) 反賄選 斷黑金
連線全省各縣市地方法院檢察署。

選 圈 重 慎 票 投 躍 踴

99年彰化縣埔鹽鄉民代表暨村長選舉第一選區投(開)票所一覽表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地點	所轄村里或鄰名稱
第550投(開)票所	順澤宮	埔鹽村1~14鄰
第551投(開)票所	埔鹽國小	埔南村1~15鄰
第552投(開)票所	廊子社區活動中心	廊子村1~10鄰
第553投(開)票所	龍水宮	出水村1~9鄰
第554投(開)票所	南港國小	南港村1~17鄰
第555投(開)票所	打廉社區活動中心	打廉村1~8鄰
第556投(開)票所	大園國小	豐澤村1~15鄰
第557投(開)票所	閩山道院	崑崙村1~12鄰
第558投(開)票所	角樹社區活動中心	角樹村1~8鄰

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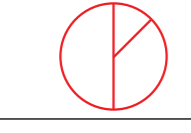

(一)投票時間：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二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

(二)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無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以上，即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十二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繼續居住者，有鄉(鎮、市)民代表、村(里)長選舉投票權；【上項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九十九年四月一日含當日)後，遷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3. 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4. 選舉人或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5. 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6. 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7. 選舉人在投票時，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 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 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8.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區，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一條第八項之規定，處新台幣五十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10. 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格式二十六格式四、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號次	相片	姓名
	號次欄	相片欄	候選人姓名欄

(四)選舉票顏色：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為淺黃色、村(里)長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3. 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4. 圈後加以塗改。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罷免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 第九十三條 違反第五十五條第一款規定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二款規定者，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違反第三款規定者，依各該有關處罰之法律處斷。
 - 第九十四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首謀者，處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五條 意圖妨害選舉或罷免，對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施強暴脅迫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公然聚眾，犯前條之罪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三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謀及下手實施強暴脅迫者，處無期徒刑或七年以上有期徒刑；致重傷者，處五年以上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對於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二百萬元以上二千萬元以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許以放棄競選或為一定之競選活動者，亦同。預備犯前二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犯第二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第九十八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為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妨害他人競選或使他人放棄競選。
 - 二、妨害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或使他人為罷免案之提議、連署。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第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埔鹽鄉民代表選舉區之劃分及應選出名額如下

選舉區別	所轄村里名稱	應選出名額	備註
第一選區	埔鹽村、埔南村、廊子村、出水村、南港村、打廉村、豐澤村、崑崙村、角樹村	四	應有婦女當選名額一名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於犯罪後六個月內自首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免除其刑。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因而查獲候選人為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第一百零二條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 一、對於該選舉區內之團體或機構，假借捐助名義，行求期約或交付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使其團體或機構之構成員，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
- 二、以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行求期約或交付罷免案提議人或連署人，使其不為提議或連署，或為一定之提議或連署。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預備或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不問屬於犯人與否，沒收之。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一千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以文字、圖畫、錄音、錄影、演講或他法，散布謠言或傳播不實之事實，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經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查獲之攝影器材沒收之。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十萬元以下罰金；首謀及下手實施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 一、聚眾包圍候選人、被罷免人、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之服務機關、辦事處或住、居所。
- 二、聚眾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候選人從事競選活動、被罷免人執行職務或罷免案提議人、連署人或其辦事人員對罷免案之進行。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台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十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或扣留、毀壞、調換或奪取投票區、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圈選工具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十一條 違反第四十四條、第四十五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八十六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

廣播電視事業違反第四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三項規定者，處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罰鍰。

中央及地方政府各級機關首長或相關人員違反第五十條規定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並就該機關所支之費用，予以追償。

報紙、雜誌未依第五十一條規定於廣告中載明刊登者之姓名，法人或團體之代表人姓名者，處報紙、雜誌事業新台幣二十萬元以上二百萬元以下或該廣告費二倍之罰鍰。

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違反第五十六條之規定，經制止不聽者，按次連續處罰。

政黨、法人或非法人團體違反第五十二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者，依第一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違反第五十三條或第五十六條規定者，依前項規定，併處罰其代表人及行為人。

委託大眾傳播媒體，刊播競選廣告或委託夾報散發宣傳品，違反第五十六條第二款規定者，依第六項規定，處罰委託人及受託人。

將選舉票或罷免票以外之物投入票區，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者，處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二條 犯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逾三個月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第一百十三條 意圖他人受刑事處分，虛構事實，而為前項之自首者，依刑法誣告罪之規定處斷。

第一百十四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九十四條至第九十六條、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八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未遂犯、第九十九條、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刑法第一百四十二條或第一百四十五條至第一百四十七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台幣五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第一百十五條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對於其他候選人犯刑法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三百零二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五條、第三百零六條、第三百零七條、第三百零八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一十條、第三百一十一條、第三百一十二條、第三百一十三條、第三百一十四條、第三百一十五條、第三百一十六條、第三百一十七條、第三百一十八條或其特別法之罪，經判刑確定者，依前項規定處罰。

第一百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十七條 辦理選舉、罷免事務人員，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以故意犯本章之罪者，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第一百十八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分則第六章之妨害投票罪，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十九條 已登記為候選人之現任公務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經選舉委員會查明屬實後，通知各該人員之主管機關先行停止其職務，並依法處理：

- 一、無正當理由拒絕選舉委員會請協辦事項或請派人員。
- 二、干涉選舉委員會人事或業務。
- 三、藉名動用或挪用公款作競選之費用。
- 四、要求有部屬或有指揮、監督關係之團體暨各該團體負責人作競選之支持。
- 五、利用職權無故調動人員，對競選預作人事之安排。

第一百二十條 中央公職人員選舉，由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督率各級檢察官；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由該管法院檢察署檢察長督率所屬檢察官，分區查察，自動檢舉有關妨害選舉、罷免之刑事事件，並接受機關、團體或人民是類案件之告發、告訴、自首，即時開始偵查，為必要之處理。

第一百二十一條 前項案件之偵查，檢察官得依刑事訴訟法及調度司法警察條例等規定，指揮司法警察人員為之。

第一百二十二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投票罪之案件，各審受理法院應於六個月內審結。

第一百二十三條 當選人犯第九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條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或其預備犯或第一百零三條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而未受緩刑之宣告者，自判決之日起，當然停止其職務或職權。

第一百二十四條 依前項停止職務或職權之人員，經改判無罪時，於其任期屆滿前復職。

2. 妨害投票罪(刑法分則第六章)：

第一百四十二條 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之方法，妨害他人自由行使法定之政治上選舉或其他投票權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三條 有投票權之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而許以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四十四條 犯前項之罪者，所收受之賄賂沒收之。如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第一百四十五條 以生計上之利害，誘惑投票人不行使其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六條 以詐術或其他非法之方法，使投票發生不正確之結果或變造投票之結果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四十七條 意圖使特定候選人當選，以虛偽遷徙戶籍取得投票權而為投票者，亦同。

第一百四十八條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第一百四十九條 妨害或擾亂投票者，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百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五十條 於無記名之投票，刺探票載之內容者，處三百元以下罰金。